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23 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荊桐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涉案之鄉民代表候選人廖○量，已經裁准羈押禁見

本署檢察官黃立夫、何金陞、紀芊宇、郭智安指揮雲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偵辦雲林縣荊桐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件，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至同年月 22 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鄉民代表候選人廖○量之住處，並傳喚發放賄款之樁腳、收受賄款之選民及相關證人計十餘人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廖姓候選人及陳姓樁腳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訊問後，該名陳姓樁腳已坦承犯罪，並交代買票過程甚詳，法院諭知限制住居，另廖姓候選人則因有勾串證人之虞，裁准羈押禁見。涉案選民到案後，已坦承收賄，並合計繳回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下同）1 萬元，訊後均諭知請回。

被告廖○量為雲林縣荊桐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為期能順利當選，於 107 年 10 月至同年 11 月間，透過陳姓樁腳，以 1 票 1000 元為對價向荊桐鄉某村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檢察官掌握確實情資後，隨即指揮警調，執行搜索及傳喚，涉案選民到案後，坦承犯行，自願繳交不法所得。被告廖姓候選人及陳姓樁腳經檢察官訊後，認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嗣陳姓樁腳於法院羈押庭時，坦認犯罪，並交代買票過程甚詳，法院遂准予限制住居，另廖姓候選人則裁定羈押禁見。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

本署與警、調、政風等單位正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全力杜絕金錢、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並再次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投入選舉，不買票、不賣票，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本署對於不法犯罪，不問對象、黨派、身分，一律嚴速偵辦，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



●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本署電子郵件信箱：[ulcmail@mail.moj.gov.tw](mailto:ulcmail@mail.moj.gov.tw)

本署傳真電話 05-6336549

亦可透過本署左列「雲檢檢舉賄選逗陣line」提出檢舉